

鄧爰誠
朱鴻達
編輯
校閱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釋義 凡規定罪與刑的關係之法律謂之刑法。然刑法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適用於一般人者謂之普通法。如中華民國刑法是已適用於特定之人者謂之特別法。如本法是已。本法爲處罰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刑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爲限。其非陸海空軍軍人而犯本法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第二條）不得依本法處罰。故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所以示本法僅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而不適

用於一般人。也是爲關於人的效力之規定。

凡犯罪有常事犯與軍事犯之別。觸犯普通刑法之規定者。謂之常事犯。觸犯本法之規定者。謂之軍事犯。故普通刑法爲規定常事犯與刑的關係之法律。本法則爲規定軍事犯與刑的關係之法律。凡屬軍事上之犯罪。方可依本法處斷。若屬於常事上之犯罪。雖犯之者係陸海空軍軍人。仍應依普通刑法處斷。設遇常事犯與軍事犯競合之際。關於常事犯適用普通刑法。關於軍事犯適用本法。蓋本法之所規定者。以關於軍事上之犯罪爲限。其關於常事上之犯罪。不在本法規定範圍之內。則於陸海空軍軍人觸犯普通刑法之場合。依照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普通刑法處斷。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所以示本法所規定者。僅爲軍事上之犯罪。若常事犯。仍則應適用普通刑法也。

第一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

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釋義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第一項本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爲原則。而依本條則凡觸犯各款之罪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亦應適用本法。是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例外。又依前條第二項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是常事犯原則上應依普通刑法處斷。而本條各款所列之罪。雖係常事犯。然苟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仍應依本法處斷。是又爲對於前條第二項之例外。茲將各款分別釋明如左。

(一) 第十七條之罪 卽犯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之罪是也。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卽犯(甲)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

敵人之間謀。(乙)爲敵人作響導。或指示地理。(丙)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丁)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之罪是也。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即犯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之罪是也。

(四)第二十條之罪。即犯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之罪是也。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即犯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之罪是也。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即犯(甲)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乙)夥黨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丙)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丁)夥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戊)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是也。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即犯對於哨兵面加侮辱之罪是也。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即犯知其爲盜賣械彈而買受。或知其爲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而買受之罪是也。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即犯(甲)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及(

乙)搶奪財物。(丙)結夥搶劫之罪是也。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即犯(甲)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

乙)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之罪是也。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即犯(甲)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

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乙)損壞甲款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丙)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丁)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船艦飛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是也。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卽犯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之罪是也。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卽犯(甲)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乙)機械人員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罪是也。

以上各款之罪犯之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使其所犯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內。仍適用本法。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應適用普通刑法。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所謂非陸海空軍軍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外國人亦包括之。不問其人有無國籍。亦不問其所屬國有無條約。有犯均依本法處斷。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釋義 刑法原則採用屬地主義。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概適用本國法律。是爲主權效

力普及於國內之結果。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反無從科以刑罰。殊無以維持國家之存立。於是自有自衛主義出焉。自衛主義者。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一律依本國法律處斷。所以濟屬地主義之窮也。本法亦然。對於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適用本法。對於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依本法處斷。蓋以本法原爲維持軍紀保持軍隊之安甯而設。凡觸犯本法之規定者。自無國內國外之區別。均應受本法之適用。况軍隊本有隨時移動之性質。現在國內之軍隊。難保將來不出發於國外。基於軍事上之必要。不能不特設此規定。也是爲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釋義 本條亦爲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爲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例外。蓋依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原則。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本國公務員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及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罪。具有一定情形者方可適用刑法。此外均在不罰之列。本法則不問何種犯罪。亦不問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罪。抑爲其他法令上之罪。苟於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之。均與國內犯罪無異。概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是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例外。占領地者。軍隊爲達作戰之目的。以兵力占據之外國領地也。占領地以已入於本國軍隊勢力範圍者爲限。否則不得謂爲占領地。俘虜者。因戰爭降服或被捕獲之敵國戰鬥員也。得爲俘虜之資格者。以關於戰爭而有敵性者爲限。故通常之敵國人民。不得爲俘虜。從軍之外國人。不以有職務者爲限。故如觀戰員新聞記者等皆屬之。占領地內之犯罪。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處罰之種類不同。本國領域外犯罪。在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所列各罪爲限。始行處罰。在非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爲

限始行處罰。而占領地內犯罪。則不問其是否爲本法所列之罪。一律處罰。蓋外國土地。既爲本國軍隊所占領。即視爲本國之領土。爲維持領土內之安寧秩序起見。當然應受本國法律之支配。故（一）陸海空軍軍人。（二）本國人。（三）從軍之外國人。（四）俘虜。苟在占領地內犯罪。雖係常事犯。均應按照刑法或其他法令處斷也。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釋義 本法爲處罰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法。則以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爲要件。蓋以犯罪之主體及客體。是否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於罪之成立上及處罰上有重大關係也。然則何種人方可稱爲陸海空軍軍人。法律上不可不明示其意義。故本條規定陸海空軍軍人之範圍如左。

（一）現役人員。依立法院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兵役有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

役之別。現役在營訓練。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空軍三年。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者。謂之預備役。陸軍五年。海軍四年。空軍五年。預備役期滿者。為後備役。任務與預備役同。陸軍十年。海軍五年。空軍五年。其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為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此兵役之大凡也。現役人員。謂在年限內現服兵役之人。惟歸休兵。依陸軍審判條例。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此種在鄉軍人。以在召集中者為限。為本法所稱之陸海空軍軍人。所謂召集。賅括訓練召集動員召集臨時召集而言。所謂召集中者。以受召集而入於軍營者為限。其甫經應召而尚在途中者。不賅於內。惟既已應召而至途中之場合。得視為履行服役義務而已。

(三) 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前款指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本款指非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在鄉軍人雖不在召集中而既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仍與現役無異。所謂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者即依於志願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是也。

(四) 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例如戰時召集之際。自一定之集合地被率引於指揮官入營之際在其途中之場合又受簡閱點呼在於點呼場之場合者皆是也。

上例各人皆陸海空軍軍人均得爲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同受本法之適用則本法所謂陸海空軍人之意義可以知矣。

第六條 左例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釋義 本條為關於準陸海空軍軍人之規定。所謂準陸海空軍軍人者。謂雖非陸海空軍軍人。而亦視為陸海空軍軍人也。其人員如左。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即在陸海空軍學校肄業之學員學生是也。此等學員學生。即將來之陸海空軍軍人。應使其與現在之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故視為準陸海空軍軍人。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軍佐如尉官。准尉官。服官佐勤務之官佐候補者。是軍屬。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此等人與陸海空軍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故亦為準陸海空軍軍人。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地方警備隊與軍隊有互相連絡之關係。其官長士兵。雖與陸海空軍異其統率。而其性質與軍人無異。應使其同受本法之支配。故亦為準陸海空

軍軍人。

上列各人。法律上視為陸海空軍軍人。得為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故同受本法之適用。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釋義 本條明示在鄉軍人之意義。本法所稱在鄉軍人。其範圍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則一。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二。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一) 現役以外之兵役者。所謂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即非現役人員之謂。詳言之。其人雖服兵役。而苟在現役以外。皆在鄉軍人也。故如預備兵役。後備兵役。國民兵役。皆本法之所謂在鄉軍人。不能以陸海空軍軍人論。然若(一)其人已在召集中。(二)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三)其人已履行服役義務。有此三種之一。不得謂為在鄉軍人。仍應以

陸海空軍軍人論。

(二) 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准尉以上之官長在服勤務中。即前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佐。惟既已退役。即屬在鄉軍人。然若其人已在召集中。或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仍應以陸海空軍軍人論。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釋義 本條規定軍屬之意義。陸海空軍軍屬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為本法第六條所明定。陸海空軍軍屬犯本法所列各罪。不問在本國領域內領域外。與陸海空軍軍人處同等之罰。其在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亦與在國內犯罪無異。則其人是否有軍屬之身分。於犯罪之成立與否。有重大關係。故軍屬之意義。法律上有明定之必要。依本條規定。稱軍屬者。要係文官。要現服勤務。故凡現服勤務而非文官。或雖係文官。而非現服勤務。均不得為軍屬。又本條既明示現服勤務之文官為軍屬。則凡預備或退職之文官。及與文官同等待遇之人。不得為軍屬明矣。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釋義 本條規定上官或長官之意義。上官長官。謂其相互間有上下之關係者。定此上下之關係。究以何者爲標準。依本條之規定。其標準有二。(甲)以命令權爲標準。即有命令權者。爲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長官。(乙)以官階爲標準。即官階在上者。爲官階在下者之上官或長官。惟在以命令權爲標準之場合。官階之上下。可以不問。故常有官階相同。而一方既得行其命令。一方又須服從其命令。此際行命令之軍官。仍不礙其爲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長官也。而在以官階爲標準之場合。則須以本無命令關係爲前提。必彼此無命令關係。而後可以官階定之。蓋不能專論官階。而置命令關係於不顧也。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釋義 本條規定哨兵之意義。本法所稱哨兵。其範圍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即(一)於軍隊